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5号

罪犯殷高强，男，1964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荷花坪29号12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衡中法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告人殷高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（2016）湘刑终122号刑事判决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2月8日起至2030年2月7日止，2018年2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0月2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107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2年11月2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467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9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殷高强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11月26日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4次，余314分。该犯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，间隔期为一年七个月，已从严一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高强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